

年度报告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开放型单位信托伞子基金子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开放型单位信托伞子基金子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页码
行政和管理	1
受托人报告	2
独立审计员报告	3 - 5
净资产表	6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35
投资组合明细表 (未经审计)	36 - 37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38 - 40
业绩记录 (未经审计)	41

(中文译本乃根据英文报告书原文翻译而成, 仅供参考之用, 一切内容均以英文报告书原文为准)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开放型单位信托伞子基金子基金)

**行政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干诺道中3号  
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基金管理人董事**

李璐  
李逸俊  
魏玉成 (于2025年6月26日辞任)  
张岚 (于2025年6月26日获委任)

**受托人和基金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审计员**

安永  
香港  
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开放型单位信托伞子基金子基金)

**受托人报告**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本子基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订立的经修订及经重列信托契书及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订立的补充契书中的规定进行管理。

)  
)  
) 谨代表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 (亚洲) 有限公司  
)  
)

**独立审计员报告  
致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意见**

我们已审计载列于第6至35页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一家建银国际基金系列“子基金”）的财务报表，当中包括于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子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

**意见依据**

我们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在该等标准下，我们的责任在报告中的“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有具体的描述。我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独立于本子基金，并按照守则履行了我们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可充分和适当地为我们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员报告以外的信息**

本子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报告中所含的信息，但不包括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员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包括其他信息，并且我们不会作出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确切结论。

财务报表的审核相关方面，我们的责任是通过阅读其他信息，从而判断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我们在审核或其他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是否出现重大错误陈述。如果基于我们所做的工作，我们得出这一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结论，则我们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

**独立审计员报告**  
**致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续）**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本子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需要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及公平的财务报表，以及负责确定本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认为编制财务报表必要的内部控制，以确保编制并无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不论其由欺诈或错误引起）的财务报表。

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本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须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适当公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情况以及使用会计持续经营基础，除非本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意图对本子基金进行清算或者停止运作，或除此之外无其他可行方案。

此外，本子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必须确保财务报表已按照2020年4月22日更新的信托契书及于2024年11月6日订立的补充契书（经修订）、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有关披露规定妥善编制。

**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致力于获得关于财务报表作为整体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的合理确信，不论是否因欺诈或错误引起，以及作出包括我们意见的审计员报告。我们的报告谨向整体份额持有人作出，并不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确信属于高等级的确信，但不能保证依据《香港审计准则》作出的审核总是能够检测出存在的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能是由欺诈或错误引起的，并且，如果该等错误陈述独立或在合计中影响到根据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定的使用者，则会被视为重大错误陈述。此外，我们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评估本子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已根据信托契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E的有关披露规定妥当编制。

作为依据《香港审计准则》所作审核的一部分，我们作出专业的判断并在审核过程中保持专业的怀疑。我们亦：

- 区别及评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不论是由欺诈或错误引起的，设计并执行审计程序以对应该等风险，以及获得充足且适当的审核证据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未检测出由欺诈引起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比由错误引起的重大错误陈述高，因为欺诈可能包括串通、伪造、故意遗漏、失实或内部控制的超控。

**独立审计员报告**  
**致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续）**

**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从而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对本子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推断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使用会计持续经营基础的合适性以及，基于获得的审核证据，推断是否存在与可能导致对本子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的事件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的推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须在审计员报告中提及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该等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推断基于截至作出审计员报告之日所获得的审核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会导致本子基金中止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现了基本交易和事件。

我们与本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核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等事项。

**对于信托契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相关披露规定所述事项的报告**

我们认为，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出具本独立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王树兴（执业证书编号：P06177）。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6 年 4 月 29 日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净资产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 8(f)	69,825,619	59,482,860
应收利息		306	3,216
应收股息		186,445	139,520
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认购款项		5,854	66,014
预付费用		12,000	1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8(b)	<u>3,237,479</u>	<u>16,016,398</u>
<b>总资产</b>		<u><u>73,267,703</u></u>	<u><u>75,720,008</u></u>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经纪款项		-	1,827,117
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款项		345,854	151,868
应付管理费	8(a)	116,045	110,889
应付信托费	8(c)	63,522	62,059
应付交易费	8(c)	4,669	2,135
其他应付款项		<u>200,417</u>	<u>199,923</u>
<b>总负债</b>		<u>730,507</u>	<u>2,353,991</u>
<b>权益</b>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u>72,537,196</u></u>	<u><u>73,366,017</u></u>

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批准。

.....  
谨代表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  
谨代表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随附于第 10 至 35 页之附注是这些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b>收入</b>			
股息收入		2,315,794	2,589,767
利息收入	8(b)	186,783	604,61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净收益	4	10,003,909	11,970,593
外汇亏损净额		<u>(1,407)</u>	<u>(14)</u>
<b>总收入</b>		<u>12,505,079</u>	<u>15,164,958</u>
<b>支出</b>			
管理费	8(a)	(1,354,627)	(1,336,412)
信托费	8(c)	(740,525)	(743,044)
交易费	8(c), 12	(45,070)	(25,572)
审计员酬金		(193,700)	(188,500)
经纪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	12	(278,860)	(178,921)
安全保管及银行费用	8(b)	(22,529)	(20,980)
法律和专业费用		(5,884)	(47,484)
其他开支		<u>(12,000)</u>	<u>(12,000)</u>
<b>总支出</b>		<u>(2,653,195)</u>	<u>(2,552,913)</u>
<b>税前利润</b>		9,851,884	12,612,045
税务费用	5	<u>(167,979)</u>	<u>(189,982)</u>
<b>本年综合收入总额</b>		<u>9,683,905</u>	<u>12,422,063</u>

随附于第 10 至 35 页之附注是这些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份额数量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份额数量	2024 年 港元
起始于 1 月 1 日 的结余		<u>9,762,129</u>	<u>73,366,017</u>	<u>12,614,507</u>	<u>79,973,886</u>
本年综合收入 总额		<u>-</u>	<u>9,683,905</u>	<u>-</u>	<u>12,422,063</u>
发行基金份额 港元类别	10	1,941,998	16,365,778	2,536,287	18,388,785
赎回基金份额 港元类别	10	<u>(3,187,741)</u>	<u>(26,878,504)</u>	<u>(5,388,665)</u>	<u>(37,418,717)</u>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总额		<u>(1,245,743)</u>	<u>(10,512,726)</u>	<u>(2,852,378)</u>	<u>(19,029,932)</u>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		<u><u>8,516,386</u></u>	<u><u>72,537,196</u></u>	<u><u>9,762,129</u></u>	<u><u>73,366,017</u></u>

随附于第 10 至 35 页之附注是这些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本年综合收入总额		9,683,905	12,422,063
调整项：			
股息收入		(2,315,794)	(2,589,767)
利息收入		(186,783)	(604,612)
预扣税		167,979	189,982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349,307	9,417,66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10,342,759)	(228,970)
应付经纪款项（减少）/增加		(1,827,117)	1,827,117
应付管理费增加/（减少）		5,156	(6,240)
应付信托费增加		1,463	1,965
应付交易费增加/（减少）		2,534	(600)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494	(5,734)
经营中（使用）/产生的现金		(4,810,922)	11,005,204
已收股息		2,268,869	2,600,247
已收利息		189,693	611,753
已付税款		(167,979)	(189,98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2,520,339)	14,027,222
<b>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b>			
基金份额发行收益		16,425,938	18,407,850
赎回基金份额所付款项		(26,684,518)	(37,367,087)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10,258,580)	(18,959,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2,778,919)	(4,932,015)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16,398	20,948,413
于年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b)	3,237,479	16,016,39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b>			
银行存款	7	317,479	307,579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定期存款	7	2,920,000	15,708,819
		3,237,479	16,016,398

随附于第 10 至 35 页之附注是这些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一般资料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该信托”）为依照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于2009年1月12日签订的信托契书（“信托契书”），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开放型单位信托伞子基金。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本子基金”）于2009年1月21日成为该信托的独立子基金。本子基金为开放型单位信托，并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权，并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管辖。本子基金也是被“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纳入为获许投资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子基金旨在通过对主要在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量公司进行投资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线资本增值，并受惠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政府及/或法定机构的现有政策及/或即将订立的政策。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 (a) 合规声明

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发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信托契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证监会守则附录E中的相关披露要求编制而成的。本子基金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现总结列载如下。

### (b) 编制基准

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是根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列报。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对将会影响会计政策实施和资产、负债、收益及费用呈报金额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作出估计及相关假设的基准为历史经验及在当前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的其他各种因素，其结果则是对未能从其他来源取得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此等估计。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会进行持续检讨。倘会计估计之修订仅影响作出修订之期间，则有关修订会于该期间确认，而倘修订对现时及未来均有影响，则须于作出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b) 编制基准（续）

本子基金并无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缺乏可兑换性，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不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无提前采纳任何其他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或修订。

与本子基金相关并且针对2025年1月1日之后财政年度开始生效，且没有提前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和诠释

本子基金尚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提早应用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预期以下准则于生效后将与本子基金财务报表有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i>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i> <sup>2</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i>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之修订</i>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册	<i>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i> <sup>1</sup>

<sup>1</sup> 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 / 报告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在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若干章节且只作有限变动的同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于损益表内呈列的新规定，包括指定总额及小计。实体须将损益表内所有收入及开支分类为以下五个类别之一：经营、投资、融资、所得税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并列报两项经定义的新增小计项目。当中亦要求在单独的附注中披露管理层界定的业绩衡量指标，并加强有关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资料的分类（汇总及分解）及位置的规定。先前列入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部分规定已移至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及差错*，后者更名为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由于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已作出有限但广泛适用的修订。此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亦有细微的相应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相应修订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早应用。需要追溯应用。本子基金现正分析新规定及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子基金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响。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 (b) 编制基准 (续)

与本子基金相关并且针对2025年1月1日之后财政年度开始生效，且没有提前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和诠释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澄清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日期，并引入会计政策选择权，可在符合指定条件下于结算日前取消确认以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该等修订澄清评估具有环境、社会及管治以及其他同类或然特征之金融资产合约现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该等修订亦澄清具有无追索权特征和合约挂钩工具之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该等修订还包括对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综合收益之权益工具以及具有或然特征的金融工具之投资的额外披露。该等修订应当追溯应用，并对首次应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权益组成部分）作出调整。过往期间概毋须重列，并在无需事后确认的情况下方予重列。允许同时提早应用所有修订或仅提早应用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修订。预期该等修订对本子基金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 - 第11册* 载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随附本子基金*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该等预期适用于本子基金之修订的详情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该等修订已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第B38段以及*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词用字，藉以简化或与准则内其他段落及/或其他准则所用概念及词汇保持一致。此外，该等修订澄清，*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指引*无需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会增添额外要求。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对本子基金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该等修订澄清，倘承租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定租赁负债已消失，则承租人须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3.3.3段并在损益账中确认任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此外，该等修订已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5.1.3段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附录A的若干措词用字，以消除潜在混淆。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对本子基金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于先前删除成本法的定义后，该等修订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第37段中“成本法”一词以“按成本”取替。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子基金的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c) 外币

(i) 功能及列报货币

港元类别的可赎回份额的认购及赎回均以港元为本位币；人民币类别的可赎回份额的认购及赎回均以人民币为本位币。本子基金港元类别表现的计量及向投资者的汇报均以港元为本位币；本子基金人民币类别表现的计量及向投资者的汇报均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基金管理人认为港元是最能真实反映有关交易、事件及状况的经济影响的货币。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该货币为本子基金的功能及列报货币。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无人民币类别的流通份额。

(ii) 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为单位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表制定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

上述换算产生的外币产生的损益则涵盖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

有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外汇损益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内“外汇损益净额”内列报。

有关按公允价值变动列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外汇损益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内“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收益／（亏损）”中列报。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d) 金融工具

#### (i) 分类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本子基金在首次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为下文讨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类别。

在应用此分类时，倘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分类为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收购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b) 在首次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识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管理该组合；或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担保合约或指定及有效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金融资产

本子基金将其金融资产按其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基准分类，基准为：

- 实体用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特点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商业模式的目标是持有用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并且其合同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纯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则债务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子基金将短期非融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认购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认购款项）包括在此类别。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 (d) 金融工具 (续)

#### (i) 分类 (续)

##### 金融资产 (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倘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其合同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并非纯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或
- (b) 商业模式的持有目标并非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同时用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或
- (c) 在首次确认时，倘有关指定可消除或显著降低按不同基准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彼等之收益及亏损时之计量或确认差异，则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本子基金将下列项目包括在此类别：

- 上市股票：包括商业模式的目标是按公允价值基准管理并获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收益的投资。

##### 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此类别包括所有金融负债，但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者除外。本子基金将应付经纪款项、应付管理费、应付信托费、应付交易费、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赎回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在此类别。

#### (ii) 确认

本子基金在成为工具的合同条文之一方当日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须于市场规则或惯例所设定的一般时间范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购置或出售（常规交易）于交易日（即本子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

#### (iii) 初始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净资产表。此等工具的所有交易成本均直接在损益内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被列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者除外）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任何直接应占新增收购或发行成本计量。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d) 金融工具（续）

#### (iv) 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后，本子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其后变动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收益／（亏损）”中入账。通过此等金融资产赚取的股息和利息分别计入“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被列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者除外）乃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并减除任何减值拨备入账。有关收益及亏损于贷款及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或减值时及通过摊余过程在损益中确认。

并非属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有关收益亏损于负债终止确认时及通过摊余过程在损益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及按有关期间在损益中摊分及确认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乃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预计年期将估计日后现金支出或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总值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的比率。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子基金估计现金流量，考虑到金融工具的一切合同条款，而并无计及预期信贷亏损。计算范围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主体部分的订约各方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价或折让。

#### (v)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下列情况下被终止确认：收取从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届满；或本子基金已转让其收取来自该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根据转付安排，在并无重大延误情况下，承担向第三方悉数支付已收取的现金流量之责任；以及本子基金：

(a) 已转让该资产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

(b) 并无转让或保留该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资产之控制权。

倘本子基金已转让其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或已订立转付安排，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也无转让资产的控制权的情况下，则该资产按本子基金继续参与该资产之程度确认。在该情况下，本子基金也会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乃按反映本子基金保留的权利及义务的基准计量。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d) 金融工具（续）

#### (v) 终止确认（续）

本子基金在负债责任解除、注销或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 (vi) 公允价值估计

本子基金按各报告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其于金融工具（如计息投资）之投资。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方于计量日期通过有序交易出售资产，将收到的价格或转让负债将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将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倘无主要市场，则于资产或负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的假设而确定。该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为本子基金可进入的市场。

确定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采用的假设，并假设市场参与者以其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期的公允价值基于报价或有约束力的交易商报价，而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不存在于活跃市场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则采用被视为适用于情况的适当估值技术以确定其公允价值，例如近期公平的市场交易，来自经纪及市场做市商的报价。

财务报表内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以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上重要的最低水平输入值为基础按公允价值级次分类如下：

第一级 — 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级 — 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可观察（直接或间接）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

第三级 — 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属重大的不可观察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d) 金融工具（续）

#### (vi) 公允价值估计（续）

就按经常发生基准在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子基金在各报告期初通过重新评估类别（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水平输入值）确定个别层级之间是否出现转移。

#### (vii) 金融资产减值

减值拨备根据一般方法确认，其中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确认。就自初步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并无显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本公司须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信贷亏损计提拨备。就自初步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不论何时发生违约，于余下风险年期内的预期信贷亏损均须计提亏损拨备。

#### (viii) 抵销金融工具

若本子基金在法律上有权强制抵销已确认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准备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有关金融资产及负债会作抵销，以净金额列入财务状况表内。

### (e) 应付经纪款项

应付经纪款项分别为于净资产表定制当日已订约但未结算的，已售证券的应收款项及已购买证券的应付款项。

### (f)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资产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并可随时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及其价值无大变动风险的银行活期存款。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未偿还银行透支（如适用）。

### (g) 交易成本

交易费是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成本。该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顾问、经纪及交易商支付的费用及佣金。交易成本一旦产生，须立刻确认为盈利或亏损费用。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h)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6A(1A)条，本子基金获豁免缴纳利得税。

本子基金目前须就投资收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缴纳预扣税。该收入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为预扣税总额。预扣税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作为单独项目列报。

### (i) 收入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投资的除息日（或倘若并无除息日，则在本子基金收取付款权利确立当日）确认。股息收入呈列时并没有扣除任何不可取回的预扣税。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收益或亏损*

此项目包括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

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包括期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及金融工具前期末变现并已于报告期内变现的收益及亏损的拨回。

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出售所得的已变现收益及亏损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此等收益及亏损代表工具初始账面值与出售价值之间的差额

### (j) 支出

所有开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k)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一方被视为与本子基金有关联：

- (a) 有关方为一名人士或该人士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子基金；
  - (ii) 对本子基金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之母基金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员；或
  
- (b) 有关方为满足以下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与本子基金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或为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该实体及本子基金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资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子基金或一家与本子基金有关连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于(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员；及
  - (viii) 该实体或该实体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为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母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 (l) 认购与赎回

本子基金一旦收到有效认购申请书，即会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并分配单位，一旦收到有效赎回申请书即会取消认购。

本子基金的资本工具根据工具的合约条款内容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m) 可赎回基金份额

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子基金发行可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此等基金份额，且此等基金份额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被分类为权益。

##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 (m) 可赎回基金份额（续）

倘某份额类别具有以下所有特征，则被分类为权益工具：

- 在本子基金清算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享有本子基金的净资产。
- 该份额属于次于所有其他工具类别的工具类别。
- 所有份额属于次于所有其他具有相同特征的工具类别的工具类别。
- 除持有人按比例享有本子基金净资产的权利外，该份额不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任何合同义务。
- 工具存续期内该份额应占预期现金流量总额主要基于工具存续期内本子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变动或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具有上述所有特征的份额外，本子基金不得有其他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合同：

- 现金流量总额主要基于本子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变动或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 具有实质性限制或固定股东剩余回报的作用。

本子基金持续评估可赎回基金份额的分类。倘可赎回基金份额不再具有分类为权益的所有特征或不再满足被分类为权益的所有条件，则本子基金将其重新分类为金融负债，并在重新分类之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与先前账面值的任何差额均在权益中确认。倘可赎回基金份额随后具有分类为权益的所有特征及满足被分类为权益的所有条件，本子基金将其重新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在重新分类之日按照负债的账面值计量。

可赎回基金份额可于任何时候拨回相关子基金，而现金价为相当于相关子基金应占根据信托契书确定的交易资产净值。

### 3. 重大会计估计及假设

基金管理人对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基金管理人得出的会计估计（将如其定义）可能不会与有关实际结果相同。估算须持续并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关情况下对于未来事件相信为合理的预期）进行评估。

#### 重大判断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已作出若干判断，而其取决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判断可能不会与有关实际结果相同。

并无就本子基金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及重大判断。

### 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 已变现收益	6,289,311	1,705,662
- 未变现收益的变化	3,714,598	10,264,931
	<u>10,003,909</u>	<u>11,970,593</u>

### 5. 税项

由于本子基金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条获豁免缴纳税项，故财务报表未有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本子基金已收取的若干股息收入须按中国颁行的 10% 股息收入预扣税率缴纳预扣税。

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上市股票	<u>69,825,619</u>	<u>59,482,860</u>
投资成本	58,029,731	51,401,570
未变现投资价值的净增值	<u>11,795,888</u>	<u>8,081,290</u>
投资市值	<u>69,825,619</u>	<u>59,482,860</u>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银行存款	317,479	307,579
定期存款	<u>2,920,000</u>	<u>15,708,819</u>
	<u>3,237,479</u>	<u>16,016,398</u>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按一般商业条款存放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公司）的计息账户内。于2025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公司）（2024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按每年0.005%至4.46%计息（2024年：每年1.88%至5.94%）。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8. 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以及托管人及其关连人士的交易

以下为本子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以及托管人及其关连人士于年内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交易概要。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的关连人士为证监会守则所界定者。本子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以及托管人及其关连人士于年内订立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业务过程且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据基金管理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子基金并未与关连人士进行任何其他交易。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8. 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以及托管人及其关连人士的交易（续）

(a)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向本子基金收取管理费，该费用以基金净资产 1.75% 的年率于每个交易日（于本子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则为每个营业日）累算，每月支付上月应付费用。本年度所收取及应付管理费现列载如下：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本年度所收取管理费	1,354,627	1,336,412
截止至年底应付管理费	<u>116,045</u>	<u>110,889</u>

对于截至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基金管理人无权收取绩效费。

(b) 银行结余

本子基金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的直接控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结余达 3,237,479 港元（2024 年：10,977,579 港元）。

年内此等银行结余的利息收入为 139,539 港元（2024 年：318,860 港元）。年内已付安全保管及银行费用 22,529 港元（2024 年：20,980 港元）。

(c) 信托费及交易费

受托人向本子基金收取费用，该费用的首年数额相当于本子基金净资产中首 5,000 万美元的 0.125%，此后年率则为 0.10%。该费用于每个交易日累算，每月支付上月应付费用，每年费用不得低于 40,000 美元。此外，受托人按每个估值日 130 美元的费用向本子基金提供估值服务，并提供修订版《单位信托守则》所要求的监督服务，每年费用为 4,000 美元。年内所收取及应付信托费现列载如下：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本年度所收取信托费	740,525	743,044
截止至年底应付信托费	<u>63,522</u>	<u>62,059</u>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8. 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以及托管人及其关连人士的交易（续）

(c) 信托费及交易费（续）

本子基金凡是在中国市场、韩国市场及香港市场达成每项投资买 / 卖交易，受托人均可分别收取 50 美元、30 美元及 25 美元的费用。本年度所收取及应付交易费现载列如下：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本年度所收取交易费	45,070	25,572
截止至年底应付交易费	<u>4,669</u>	<u>2,135</u>

(d) 经纪服务

本子基金可使用基金管理人附属公司的经纪服务进行投资买 / 卖。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使用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其关联人士执行该等交易。

(e) 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连人士持有的本子基金份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的一间关联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CBIH”）持有本子基金份额为 390,000（2024 年：390,000）。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并未持有本子基金份额。

年内，CCBIH 持有的基金份额变动如下：

	2025 年 CCBIH	2024 年 CCBIH
前期已发行基金份额	390,000	3,120,000
年内已赎回基金份额	<u>-</u>	<u>(2,730,000)</u>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基金份额数量	<u>390,000</u>	<u>390,000</u>

(f) 投资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存入以下银行的股本证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69,825,619</u>	<u>59,482,860</u>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9. 非金钱佣金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与经纪订立软佣金安排，并据此收取用以协助作出投资决策的若干货品及服务。基金管理人不对该等服务直接付款，而是代表本子基金与经纪就协定数额的业务进行交易。该等交易所产生的佣金由本子基金支付。

使用于本子基金的服务项目现载列如下：

- 研究及咨询服务；
- 经济和政治分析；
- 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业绩计量；
- 市场分析、数据及报价服务；
- 上述货品及服务相关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及
- 结算、托管服务及投资相关出版物。

10. 已发行基金份额及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本子基金提供两个类别基金份额，即港元类别和人民币类别。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和2024年期间并无发行及赎回人民币类别。

	2025年 港元类别	2024年 港元类别
前期已发行基金份额数量	9,762,129	12,614,507
年内已发行基金份额	1,941,998	2,536,287
年内已赎回基金份额	<u>(3,187,741)</u>	<u>(5,388,665)</u>
截至12月31日的已发行基金份额数量	<u>8,516,386</u>	<u>9,762,129</u>
	2025年 港元类别 港元	2024年 港元类别 港元
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u>8.52</u>	<u>7.52</u>

本子基金不受限于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要求。

##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投資活动承受各类投資金融工具及市场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于下方已列出对于各类金融工具最重要的固有金融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特此强调，下列相关风险清单仅列载若干风险，并不旨在提供本基金投資所有固有风险的完全清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本基金投資相关风险的额外资料可于本基金销售文件内获取。

于净资产表制定当日的未偿还金融工具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本基金所采纳的风险管理政策将于下文讨论。

### (a)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无论该变动是由个别投資或其发行者的特定因素引起，还是由影响市场内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由于投資的市场价格变动会影响本基金估值，本基金因而须承受价格风险。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标，通过建立覆盖不同发行人、不同界别及不同交易市场的多样化投資组合即可减轻价格风险。

本基金不与任何市场指数直接关联。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固定，而投資价值在年底增加 5% 所造成的影响如下所示。数额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变动，将造成净资产数额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减少。基金管理人已经利用其对每个关键市场“合理可能的转变”的看法来预估下文敏感性分析的变化。但是，这并不代表对相应关键市场未来走势的预测。

	港元	2025 年 股票价格变动 5%将造成的 净资产变动 +/-	港元	2024 年 股票价格变动 5%将造成的 净资产变动 +/-
市场风险				
上市股票	69,825,619	3,491,281	59,482,860	2,974,143

##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3,237,479 港元（2024 年：16,016,398 港元）外，本子基金无重大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净资产表当日，假设所有其他因素不变，若利率上调 / 下调 50 个基点，本子基金的综合收益总额增加 / 减少为 16,187 港元（2024 年：80,082 港元）。

### (c) 货币风险

由于本子基金主要在香港开展业务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计值，因此并无重大货币风险。因此，并无就货币风险呈列敏感度分析。

###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与本子基金所订立责任或承诺之风险。本子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基金管理人持续监察。

对上市证券的投资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涉及可换股工具的交易。管理层定期审核其最新的信贷状况，并没有预期任何投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义务。

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子基金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项下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限制的金融资产为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认购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息、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认购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子基金已就此等受限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采取一般方法。因此，所示亏损拨备（如有）乃基于 12 个月或各个相关金融资产信贷质量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一般方法计算。

这些财务报表附注 6 披露的本子基金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托管人持有）账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子基金对这些结余均不持有抵押品。

在计算亏损拨备时，拨备矩阵根据应收款项预期年期过往可观察的损失率经前瞻性估计调整后确定。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作出任何亏损拨备。期内，并无任何资产被视作减值且并无扣减任何金额。

与经纪交易产生的信用风险属于有待结算的交易类别。由于涉及的结算期较短且所雇用的经纪信用质量很高，未结算交易的相关风险也较低。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指于净资产表制定日期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子基金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计量信用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在判定任何预期信贷亏损时会同时考虑历史分析及前瞻性资料。由于本子基金密切监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认购款项的信贷风险极小。如有逾期账款，则作为子基金监控信贷风险的流程之一，管理人会落实跟进措施。由于短期之内交易对手具备强大的合同责任履行能力，因此，管理层认为违约概率几乎为零，因此并无按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因任何该等减值对本子基金而言均属极少。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下表总结了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对本子基金交易对手的净敞口及其信用评级。

	港元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来源
<b>银行</b>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237,479	AA-	标准普尔
<b>托管人</b>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9,825,619	AA-	标准普尔
	港元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来源
<b>银行</b>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977,579	AA-	标准普尔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5,038,819	BBB-	标准普尔
<b>托管人</b>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9,482,860	AA-	标准普尔

年终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表所载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本子基金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历史违约损失率计量信用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基金管理人在判定任何预期信贷亏损时会同时考虑历史分析及前瞻性资料。由于短期之内交易对手通常具备强大的合同责任履行能力，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违约概率微乎其微。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子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地把投资转化为现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风险。本子基金每日需要面对由基金份额的赎回所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子基金的方针是定期对现有和预期的流动性要求进行监察，以确保本子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储备和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能够满足自身在短期和长期内的流动性要求。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本子基金可能定期投资于未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无法以接近其公允价值的金额迅速清算投资，以满足其流动性要求。因此，本子基金会通过主要投资于上市投资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在正常市况下，可以在一个月内立即兑换现金。

	临时 港元	少于一个月 港元	多于一个月但 少于一年 港元	合计 港元
<b>于2025年12月31日</b>				
<b>金融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	69,825,619	-	69,825,619
应收利息	-	306	-	306
应收股息	-	186,445	-	186,445
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份额认购款项	-	5,854	-	5,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479	2,920,000	-	3,237,479
	<u>317,479</u>	<u>72,938,224</u>	<u>-</u>	<u>73,255,703</u>
<b>金融负债</b>				
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份额赎回款项	-	345,854	-	345,854
应付管理费	-	116,045	-	116,045
应付信托费	-	63,522	-	63,522
应付交易费	-	4,669	-	4,669
其他应付款项	-	2,817	197,600	200,417
	<u>-</u>	<u>532,907</u>	<u>197,600</u>	<u>730,507</u>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临时 港元	少于一个月 港元	多于一个月但少 于一年 港元	合计 港元
<b>于2024年12月31日</b>				
<b>金融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	59,482,860	-	59,482,860
应收利息	-	3,216	-	3,216
应收股息	-	139,520	-	139,520
应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份额认购款项	-	66,014	-	66,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07,579</u>	<u>15,708,819</u>	<u>-</u>	<u>16,016,398</u>
	<u>307,579</u>	<u>75,400,429</u>	<u>-</u>	<u>75,708,008</u>
<b>金融负债</b>				
应付经纪款项	-	1,827,117	-	1,827,117
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份额赎回款项	-	151,868	-	151,868
应付管理费	-	110,889	-	110,889
应付信托费	-	62,059	-	62,059
应付交易费	-	2,135	-	2,135
其他应付款项	<u>-</u>	<u>1,823</u>	<u>198,100</u>	<u>199,923</u>
	<u>-</u>	<u>2,155,891</u>	<u>198,100</u>	<u>2,353,991</u>

(f) 资金集中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两名（2024年：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子基金已发行份额超过10%。

(g) 资本风险管理

本子基金可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代表着本子基金的资本。本子基金可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数额的每日变动幅度是很大的，本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每天可酌情认购或赎回本子基金的份额。本子基金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子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为其他股权持有人提供利益、为本子基金投资活动的发展维持强大的资本基础。

##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g) 资本风险管理（续）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方针是采取以下行动：

- 监察每日的认购和赎回量和基金每日预期可以变现的资产价值，调整本基金支付给可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金额。
- 根据本基金的组织章程文件赎回及发行新的基金份额，该等文件不仅可对赎回进行限制，也可以设定份额持有和认购的最低要求。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监察资本。

### (h) 公允价值估算

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公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买卖证券），其公允价值以财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买卖结算时的市场报价为基准。本基金使用最后一刻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金融资产的参考标准。如果在财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到香港时间午夜之间，上述的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度的变动，则估值技术将会被用于确定该等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度和数额足以提供持续定价信息的市场。

并非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估值技术进行确定的。本基金将使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并且基于财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场状况做出假设。被应用于非常规金融工具（例如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进行的可比交易作为参考、参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贴现现金流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市场参与者常用的其他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市场数据并尽量减少倚赖实体特定输入数据。

某些金融工具是无法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本基金可使用内部开发的模型，这些内部开发的模型通常是基于在业内获得普遍认可的标准估计方法和技术而开发出来的。首要地，估值模型将被用于非上市股票、债务证券和其它债务工具（在其他财务年度期间没有或持续没有活跃市场可进行交易的）。该等估值模型所使用的部分输入数据有可能无法通过市场被观察到，因此将使用基于假设预测的输入数据。

##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h) 公允价值估算（续）

在减去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的减值准备之后，账面价值将被假定为和它们的公允价值相约。

公允价值的层次安排如下所示：

- 1 级的输入值：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经调整），在计量日该等资产或负债可被交易实体所获得；
- 2 级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报价之外其它输入值，就资产或负债而言，第二层次输入值是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观察到；和
- 3 级的输入值：就资产或负债而言，第三层次输入值无法被观察到。

在以下的表格中，本子基金的资产（以类别区分）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得的公允价值，将在公允价值层次安排的框架内分析。以下投资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上市的投资。下文列出的国家均为投资发行公司注册所在的国家。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层次之间没有转移。

本子基金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按摊销成本入账；其账面值是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h) 公允价值估算（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级 港元	第一级 港元
<b>投资</b>		
<b>上市股票：</b>		
英国		
金融	2,937,600	-
开曼群岛		
通信	18,161,355	14,435,090
消费类（周期）	5,625,710	-
消费类（非周期）	-	420,700
金融	1,674,660	1,868,800
工业	1,630,480	375,000
科技	4,998,994	1,367,400
中国内地		
基本材料	3,066,760	480,760
通信	-	2,610,320
消费类（周期）	2,656,485	6,182,610
能源	2,248,180	2,326,100
金融	15,614,395	12,685,280
中国香港		
通信	4,876,550	5,902,400
能源	1,576,200	2,887,120
金融	3,460,000	884,400
工业	-	1,463,400
公用事业	1,298,250	5,593,480
<b>总投资</b>	<u>69,825,619</u>	<u>59,482,860</u>

**12. 交易费以及经纪佣金和其他交易成本**

经纪佣金和其他交易成本涉及通过经纪商进行的每一笔交易的经纪佣金（根据交易价值按平均市场费率计量），以及在交易所进行的每一笔交易的交易费和交易征费等费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 8(c)中披露了代表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交易费。

**13. 分派政策**

基金管理人当前并无打算就本子基金进行现金分配。本子基金所得收益将再投资于本子基金并反映在其基金份额价值中。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的发布是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进行核准和授权的。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投资组合明细表（未经审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股票	市场价值 港元	资产净 值的百 分比
<b>上市股票：</b>			
<b>中国香港</b>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8,000	2,237,200	3.08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400	5,055,120	6.97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000	724,950	1.00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525,400	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713,000	3,179,980	4.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1,067,920	1.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49,000	2,587,200	3.5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43,500	3,553,950	4.9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32,400	1,140,480	1.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	174,000	812,580	1.12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39,000	1,674,660	2.3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298,250	1.7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37,000	1,435,600	1.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322,600	1.8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74,000	1,576,200	2.17
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	26,400	889,680	1.23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000	1,222,800	1.69
HORIZON ROBOTICS INC	98,400	852,144	1.17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2,937,600	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654,000	4,113,660	5.67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投资组合明细表（未经审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股票	市场价值 港元	资产净 值的百 分比
<b>上市股票（续）</b>			
<b>中国香港（续）</b>			
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9,700	620,315	0.8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00	1,588,565	2.19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600	1,368,640	1.89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395,680	1.92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360,600	3.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0,500	4,593,075	6.33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00	1,426,520	1.97
津上精密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9,000	974,980	1.3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25,000	1,786,250	2.46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600	709,920	0.98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5,500	0.9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1,500	6,888,500	9.51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2,850	1,578,900	2.18
小米集团	40,800	1,603,440	2.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86,000	3,066,760	4.23
上市股票总额		69,825,619	96.26
其他净资产		2,711,577	3.74
净资产总额		72,537,196	100.00
上市股票总额（按成本）		58,029,731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股票	持股 添置 股票	出售 股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b>上市股票</b>				
<b>中国香港</b>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H	220,000	-	220,000	-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28,000	-	28,0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19,400	6,200	35,4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	-	36,000	36,000	-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250	10,650	11,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210,000	503,000	-	71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220,000	-	220,000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500	10,5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3,000	9,800	11,200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	42,000	-
中信银行-H	284,000	-	284,000	-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	58,000	58,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4,000	15,000	-	49,00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37,500	15,000	9,000	43,500
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	-	365,000	-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	32,400	-	32,4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	174,000	-	-	174,000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	39,000	-	39,0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51,000	-	76,000	75,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28,000	9,000	-	37,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	536,000	100,000	636,00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	240,000	170,00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51,000	54,000	131,000	74,00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00	1,600	-
东岳集团	-	95,000	95,000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H	18,000	-	18,000	-
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	-	58,100	31,700	26,400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	14,800	14,800	-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股票	持股 添置 股票	出售 股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b>上市股票（续）</b>				
<b>中国香港（续）</b>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10,400	210,400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	18,000	-	18,000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	-	26,800	26,800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000	1,500	1,500	3,000
HORIZON ROBOTICS INC	-	260,400	162,000	98,400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	24,000	-	2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560,000	94,000	-	654,000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	-	6,200	-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45,400	45,400	-
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30,600	20,900	9,70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	104,000	104,000	-
美图公司	-	131,000	131,000	-
美团	18,300	5,000	23,30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8,700	9,000	18,700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7,600	-	37,600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	-	44,00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54,000	-	54,000	-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H	100,000	-	100,000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18,000	70,500	18,000	70,500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600	-	7,6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0,000	-	620,000	-
津上精密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	54,000	25,000	29,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43,000	11,000	29,000	25,0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250	29,25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148,000	-	148,000	-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6,200	14,600	11,600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1,500	-	-	11,500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投资组合变动表（未经审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股票	持股 添置 股票	出售 股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b>上市股票（续）</b>				
<b>中国香港（续）</b>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200	1,850	2,85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150	19,150	-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70,000	-	70,000	-
小米集团	98,000	34,800	92,000	40,800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1,600	81,600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34,000	52,000	-	86,000
紫金矿业 RTS	-	180	180	-
<b>上市股票</b>				
<b>美国</b>				
文远知行 ADR	-	9,600	9,600	-

	净资产的百分比(%)	
	2025 年	2024 年
<b>上市股票</b>		
中国香港	<u>96.26</u>	<u>81.08</u>
<b>总投资</b>	96.26	81.08
<b>其他净资产</b>	<u>3.74</u>	<u>18.92</u>
<b>净资产总值</b>	<u><u>100.00</u></u>	<u><u>100.00</u></u>

建银国际基金系列  
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

业绩记录（未经审计）

(a) 价格记录（交易资产净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	最低		最高	
	港元类别 港元	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	港元类别 港元	人民币类别 人民币
2025 年	7.20	-	9.36	-
2024 年	5.96	-	8.05	-
2023 年	6.17	-	8.43	-
2022 年	6.03	-	11.47	-
2021 年	11.02	-	17.40	-
2020 年	8.49	8.62	14.04	10.66
2019 年	8.42	8.34	10.24	10.20
2018 年	8.38	8.42	12.11	11.13
2017 年	9.59	9.47	11.64	11.19
2016 年	9.35	-	11.64	-
2015 年	10.86	-	18.82	-
2014 年	10.93	-	15.43	-
2013 年	8.21	-	12.40	-
2012 年	7.39	-	10.32	-
2011 年	9.46	-	19.05	-
2010 年	14.85	-	19.22	-
2009 年（自成立日起）	9.94	-	17.79	-

(b) 总资产净值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总资产净值			
- 港元类别	<u>72,537,196</u>	<u>73,366,017</u>	<u>79,973,886</u>

(c) 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港元类别	<u>8.52</u>	<u>7.52</u>	<u>6.34</u>